

# 包头师范学院

## 教师教育学院(教师发展中心)

教师教育(教发) 2026-07号

### 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(教师教育、教师发展方向)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为加强对校级教学教改立项项目的管理,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,确保按时完成既定任务,决定对2025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(教师教育、教师发展方向)进行中期检查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检查范围

2025年校级教学改革(教师教育、教师发展方向)立项的全部项目(见附件1)。

#### 二、检查内容

- 项目开展的进度;
- 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;

3、课题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；

4、后期建设计划安排及预期的标志性成果。

### 三、检查方式

1、2025年校级教改立项重点项目中期检查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组织，采取现场汇报的方式进行。

2、2025年校级教改立项一般项目中期检查以项目组自查、学院审核、教师教育学院审查的方式进行。

### 四、检查程序

1、项目组自查。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计划，在自查的基础上，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立项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交由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。

2、学院审核。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汇报展示，学院教授委员会集体审核后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报教师教育学院备案；对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，由所在学院负责对未完成原因进行分析，并将处理意见教授委员会签字盖章后报教师教育学院。

3、教师教育学院审查。教师教育学院根据各学院提交的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进行审查，如发现问题，项目将不予通过中期检查。

4、教师教育学院对中期检查结果进行汇总，审核通过，公布检查结果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10-15分钟的汇报PPT、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立项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附件3）及支撑材料，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均需签字盖章，具体汇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2、一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将学院检查完成后的《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电子版提交教师教育学院，无需提交纸质版；项目团队的汇报 PPT、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立项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附件3）及支撑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留存备查。

3、提交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前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教师教育学院恒德楼1101室石老师，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：[345065030@qq.com](mailto:345065030@qq.com)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1、包头师范学院 2025 年教学改革立项项目（教师教育、教师发展方向）名单

2、包头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

3、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立项中期检查报告书

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6年4月3日